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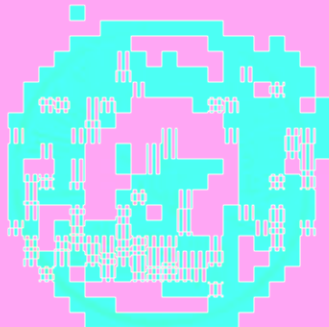
232312051327

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6）第 WT02010 号

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

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站（2月第一周）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7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一式两份，客户一份，公司一份，逾期无效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TEL: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166号（梅子堰）

邮编：610017

电话：028-85345888

网址：www.cqcc.com.cn

邮箱：zhu@cqcc.com.cn

1、检测内容

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对该机构的固体废物来样进行收样，并于2月11日完成了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。

2、基本信息来源

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：①该样品来源于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(2月)项目；②样品性质：固体废物；③检测项目：热灼减率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1.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

